

對觀福音導論

所謂“對觀福音”（Synoptic Gospels）是指新約中頭三卷書。這三卷書和第四卷福音書（約翰福音），無論就內容或寫作方式看，都有明顯的不同，所以必須分別加以討論。

“Synoptic”（對觀）一詞乃希臘文的“συνοπτικός”音譯，該字由介詞“σύν”（一起）和“οπτικός”（觀看）複合而成，字面意義即“一同觀看”。把新約的頭三卷福音書並排觀看，很容易即可看出，它們所記錄的內容有很多相同或相類似的地方，但也有一些不同之經文。所謂“對觀問題”（Synoptic Problem）就是指分析這些相同或不相同的經文，分析這三卷福音書之間相互關係的學問。

1. 對觀問題

學者按希臘文分析這三卷福音書中相同和不相同的經文，有如下的有趣統計：

- 馬可福音共有 661 節，其中有 606 節出現于馬太福音，有 320 節出現于路加福音。馬可所獨有，既未出現于馬太也未出現于路加者，祇有 31 節。
- 馬太和路加所共有的相同或類似的經文，而為馬可所無者，約有 200 ~ 220 節。
- 馬太所獨有，但馬可或路加均無之經文，約有 300 節。
- 路加所獨有，而為馬太或馬可所無之經文，約有 580 節。

再就原文之用詞及內容分析，也有下列的事實：

- 三卷福音書或兩卷福音書相同或相類似的經文，大多數用詞差不多一樣。
- 馬可的記錄側重耶穌的活動，故大部分均屬敘述文。相對的，馬太和路加則增加了耶穌的教訓之分量。
- 馬太所獨有的經文含有特殊的猶太腔調，包含對人們攻擊基督的出生與復活的答復，對法利賽人的責備，一些論及猶太人與基督徒之間的爭辯，以及一些關於教會的經文。
- 路加所獨有的經文，包括了好撒瑪利亞人和第十五章著名的比喻，以及第一、二章有關耶穌降生的記錄。

•三卷福音書對耶穌的生平與服事之記錄年表，大致相同，但在經文次序編排方面，則有出入。

以上這些有趣的統計數字和事實，必須有一個合理的解釋，事實上古今許多聖經學者也紛紛提出各人的觀點。謹擇要介紹如下。

2. 解決之道

按照時間先後，學者們對於對觀福音的問題，可以分期介紹。

〈1〉古代教會的看法：古代教會對這個問題，並無實質上的貢獻。當時一般假設，這些福音書若不是親眼目睹的人所寫的，就是由他們提供材料，由其門徒寫成。故他們致力之目標，乃是作福音書內容的合參研究，解決內容上一些不協調或互有出入的問題。早期教父的看法，以奧古斯丁（Augustine）為例，認為馬太福音乃最原始的福音書，馬可乃馬太的濃縮本，而路加乃參照馬太和馬可寫成的。一直到第十九世紀，這一直是正統的立場。甚至今天，依然有學者堅持此說。

〈2〉十八世紀：自十八世紀中葉起，學者試圖以科學方法解決對觀福音問題。一直到十九世紀初。這個階段有三種理論被提出：

a. 口頭傳說論。這個假說認為，福音最早是在巴勒斯坦地區，用當時通行的亞蘭文以口頭流傳下來的。經過代代相傳，形成了一個固定的形式，這就說明了為什麼頭三卷福音書內容有那麼多雷同之處。至于相異之處，則是因為傳遞的管道不同，以及傳講對象不同而產生的。雖然這樣的說法，有不少人接受，但是深一層分析即知站不住腳。首先，對觀福音書中相雷同之處，是希臘文，而非口傳的亞蘭文。其次，口傳過程，祇會叫內容及組織更加分歧，不可能漸趨統一。

b. 原型福音書（protevangel）論。這個假說認為，對觀福音的作者有一份共同的數據源，即“原型福音書”，這福音書是以希伯來文或亞蘭文寫成的。對觀福音書的作者各按所需自此書取材，譯成希臘文使用。這個假說自始即不曾引起多少人注意，原因是：首先，所謂“原型福音書”的存在無法稽考；其次，這個假說沒辦法說明對觀福音書中在希臘文上的相同之處，也無法說明對觀福音書中相異的經文之來源。

c. Schleiermacher 的碎片論（fragment hypothesis）。這個假說認為，福音書寫作之時，有很多已存的碎片數據。對觀福音書中之相同或相異數據，乃出于作者搜集及選擇數據時不同的取捨。

以上三種理論演進結果，成為十九世紀的“兩份文件說”。

〈3〉十九世紀：可以用“兩份文件說”（two-document hypothesis）作代表。事實上，十九世紀對新舊約來源的研究，最大的貢獻乃“文件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這個時期學者的研究已經偏離古代教會的立場，他們普遍認為，對觀福音書中馬可乃最早寫成，並且是馬太和路加的基本架構和主要內容的來源。這是第一份文件。第二份文件乃假想的耶穌聖言錄，即記錄耶穌所講的話之文件，稱之為 Logia 或 Q，馬太和路加所共有之經文，即取自此第二份文件。另外，馬太和路加，又各自取得一些“碎片”加入各自的福音書中。一直到今天，這個“兩份文件說”仍是最廣泛被接受的理論。

不過，這一個兩份文件說，仍有許多未解之謎，首先，所謂 Q 或 Logia 的存在依然祇是一個假設，並且學者對 Logia 和 Q 是否即相同的文件仍有不同的看法；其次，二份文件說可以解決對觀福音書中相同的部分，卻無法說明馬太和路加各自所獨有之材料的來源。因此，進入二十世紀後有學者提出“多份文件說”的理論，即福音書寫作之時，除馬可和 Q 以外，尚有其他的文件存在，此即馬太和路加所獨有之材料的來源。

至此，Adam W. Miller 歸納出四點結論：

- 馬可福音是最早寫成的，也是馬太和路加所采用之材料來源之一。
- 馬太和路加另有一共同材料來源，即一般所謂的 Q 或 Logia。
- 許多人相信除馬可和 Q 以外，尚有其他的文件或口傳的數據可供福音書作者使用。
- 學者對福音書數據源之研究，把這些數據源的時間，越推越接近主耶穌的時代。

〈4〉二十世紀：除了上述延續“兩份文件說”發展出來的“多份文件說”以外，二十世紀早期的“形式批判學”（Form Criticism）致力于探究福音書資料在成書以前口傳時期的歷史和着重點。晚期的“編輯批判學”（Redaction Criticism）則專心研究每位福音書作者編排材料時所顯露出來的“意向”（Tendenz），藉以推測其可能的聽眾或讀者，以及其所關心的神學主題。不過，這兩個新的入手方法，並不否定上述“兩份文件說”或“多份文件說”的可能性。

可以預見的，學者對於對觀福音問題的討論，仍然會繼續下去，並且要找出一個大家可以共同接受之理論的可能性並不是很大。以上討論應已足夠本書讀者之需要。

馬可福音導論

馬可福音開宗明義地宣告：這是一本關於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好消息”。他趕鬼、醫病、接納罪人，有赦罪的權柄。他教訓神國的信息，而他自己就是那信息。神國已然臨在，彌賽亞當真來到了人間！可是，他似乎又不像是人們所期盼的，他竟然說：他會被棄絕、被殺害。他後來確是被釘十字架！猶太人長久期待的，絕不是一位釘十字架的彌賽亞。凡挂在木頭上的，就是受咒詛的，彌賽亞怎麼可能是這種人？可想而知，“耶穌之死”，在初期教會裏必然是個急待答復的困惑。福音書的作者因此用了很大的篇幅把其中的因果枝節詳細地陳明出來。原來十字架是神所命定的，神定意要他作多人的贖價。十字架原來是神用來救贖人類的工具！而這位被釘的耶穌，照着他自己說的，三天後果然復活了，顯明他真是神的兒子，是基督（彌賽亞）。福音書上所記的，就是這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生平的言、行事迹——正是關乎世人的“福音”。

作者

教會傳統一直以來認為本書的作者是約翰馬可。雖然沒有直接的內證可尋，外證倒有不少。已知的最早的證據來自希拉波立（在弗呂家一帶）的主教帕皮亞（約主後 140 年）：

“而且長老（可能是長老約翰，the Elder John）也這樣說：馬可——彼得的譯員（interpreter），盡他所知的、準確地記下主之所言和所行，卻不是按着次序寫的。因為他不曾聽過主（的教訓），也沒有跟隨過他，但他後來，如我（在上文）說的，跟隨了彼得。彼得是照着（聽者的）需要，不是為了給一個連續的、關於主的言論之記錄，來定教材的。所以馬可就照着他所記憶的（或筆記的），將一些事件無誤地記錄下來。因為他一意地以此為念——凡他所聽來的，一點都不可漏記，也不在其中加入不實的說明。”（見優西比烏——教會歷史之父，約主後 265 至 339 年——之“教會歷史”一書 3.39.15；括號內的文字是譯者加上的）

帕皮亞在此引述了一位比他還早的“長老”之見證：一位叫馬可的，從彼得處獲知有關主耶穌的傳統史料，把它們準確地保存下來。

認為“馬可”是本福音書的作者之見證，也見于“反馬吉安派之福音序言”（Anti-Marcionite Prologue to the Gospel，主後 160 至 180 年。馬吉安派是第二世紀時的異端。許多早期的拉丁文聖經譯本，在某些經卷的開頭地方，加注了“反駁馬吉安派信念”的字句）中：

“馬可宣稱……他是彼得的譯員。在彼得死了之後，他在意大利一帶寫了這本福音片。”

教父愛任紐（約主後 175 年）也說了類似的話：

“在這兩人（即彼得和保羅）死了之後，馬可——彼得的門徒和譯員，也把彼得所傳講的，寫了下來留傳給我們。”

稍後的特土良（約主後 150 至 222 年），亞力山太的革利免（約主後 155 至 215 年），俄利根（約主後 185 至 253 年），和耶柔米（約主後 347 至 420 年）……都留下了相仿的見證。雖然這些傳說的可靠性仍是個問題，但值得注意的是，關於第二本福音書的作者身份，早期基督徒的見證倒是相當一致——他是一個名叫“馬可”，和使徒彼得頗有關係的人寫的。然而，這位馬可又是誰呢？傳統的看法是，他就是新約中的“約翰馬可”，而這也是一般學者所同意的。他是猶太基督徒，他母親馬利亞在耶路撒冷有一幢房子，供信徒聚會之用（徒十二 12）。他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 10）。當保羅和巴拿巴完成了在耶路撒冷的賑災訪問，返回安提阿時，馬可與他們同行（徒十二 25）。後來他參與了保羅和巴拿巴的旅行宣教，中途卻退出折回耶路撒冷。這事引起保羅的不滿。在第二次宣教旅程開始時，保羅拒絕讓他同行，而和巴拿巴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徒十五 36 ~ 39）。巴拿巴帶著馬可往居比路（即今日之塞浦路斯）去，從此使徒行傳中再沒有提及他們。多年後，在保羅的兩封書信中，馬可再度出現。保羅在羅馬坐監時，馬可與他同在，他此時顯然已贏回保羅的信任（西四 10；門 24）。到保羅第二次坐監、生命快到盡頭時，他吩咐提摩太把馬可帶來羅馬，“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于我有益處”（提後四 11）。根據彼得前書，馬可也是彼得的同工，與他建立了親密的關係，彼得稱他為“我兒子”（彼前五 13）。

寫作時間與地點

要決定本書的寫作時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人把它放在主後五十年代或六十年代初期，有人則說是在六十五至七十年間，主張晚于七十年的也大有人在。

根據初期教會的傳統：馬可，在彼得死後，把他記憶所及的、或曾經筆記的，彼得生前的講章寫了下來，成了日後所謂的“根據馬可的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見前述之“反馬吉安派之福音序言”和愛任紐之見證）。彼得什麼時候死的？主後六十四年（羅馬大火）之後的數年間，尼祿王肆意逼害基督徒，逼害的花招殘酷又多樣，教會的處境極其艱難。傳說彼得就是在這個期間殉道的，大概是六十四、五年左右。馬可福音那麼強調受苦和逼迫（見下面的“寫作背景”），很可能是因為它的讀者正身歷其境中。有了這個內證，加上早期教父的見證——寫在彼得死後，把馬可福音的寫作年代訂在六十五至七十年間，耶路撒冷被毀之前，大概是最合理的一個主張了。

至于寫書的地點，根據“反馬吉安派之福音序言”，本書是在意大利一帶寫成的。稍後的革利免則明說是在羅馬寫的。這說法的可信度相當大。彼得晚

年很可能人在羅馬，且在那裏殉道。在差不多同時間，馬可也身在羅馬，不祇與保羅、也和彼得有密切的關係（參提後四 11；彼前五 13——此節之“巴比倫”，很可能是個指羅馬的暗語）。羅馬于是成了最可能的成書地點。也有學者認為是在安提阿寫的，可是他們的論證沒有主張羅馬的來得充足。

寫作對象

書中的證據在在顯示，本書若不是為羅馬信徒，至少也是為外邦信徒寫的：〈1〉馬可向讀者解釋猶太人的習俗，如七 3，十四 12，十五 42；〈2〉不時譯出亞蘭文的語句，如三 17，五 41，七 11、34，十 46，十四 36，十五 22、34；〈3〉和馬太福音相較，本書引用的舊約經文少多了。然而，本書似乎更是為羅馬信徒寫的：〈1〉作者不時引用拉丁化字匯，如“鬥”（四 21），“群”（五 9），“護衛兵”（六 27），“稅”（十二 14），“鞭打”（十五 15），“百夫長”（十五 39、44、45）等。這些字幾乎都有希臘文的相對字，馬可卻用了拉丁文的音譯字，可能就是為了讀者的緣故。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十二 42 之“兩個小錢（λεπτὰ δύο）；就是一個大錢（κοδράντης [quadrans]）”，和十五 16 “進入αὐλῆς，就是πραιτορίου（Praetorium）”（中文聖經和合本簡作“衙門院裏”）——在希臘字後加上拉丁文的注解，若寫作的對象不是羅馬人，加上拉丁文的注解不就顯得多餘？何況“quadrans”（一個大錢）這種錢幣當時在東方（巴勒斯坦一帶）並不通用呢；〈2〉本書採用了羅馬的計時法，把夜間分作四更（參六 48，十三 35），而不是三更（猶太人的計時法）；〈3〉十五 21 提到“魯孚和亞力山大”，其實他們和故事的發展並無關係；作者為什麼要提呢？可能是本書的讀者認得他們吧。魯孚或許就是羅十六 13 中寫到的、住在羅馬的那一個人；〈4〉作者似乎很強調苦難和逼迫（參三 6、19、21、22、30，四 17~19，六 3，八 34~38，九 31，十 30、33、34，十一 18，十二 1~12、13，十三 9~13，十四 1、10、11、55、64、65，十五 14~20、29~32），而這些正是在患難中的羅馬信徒特別在意的。

寫作背景

教會傳統上把馬可福音和羅馬連在一起，果真如此的話，本書很可能是針對羅馬教會當時的處境而寫的。主後六十四年羅馬的那場大火，有人懷疑是尼祿王自己縱火的（要得更大的空地來建他的宮殿）。為了轉移責難，一群自稱是“基督徒”的人遂成了他嫁禍的對象，他控告他們是禍首。一場為時數年的逼迫隨即發生。很多基督徒被捉、受審、受苦，殉道之事在信徒中多有所聞。此時此境，如何幫助他們、堅定他們的信心、叫福音仍得以傳開，想來就是馬可寫作書的一個（不是惟一的）動機了。他生動地把主的經歷展現在讀者面前——原來他和他們一樣，也曾經多受痛苦，被人厭棄、苦待……（參一 12、

13, 三 6、19、21、22, 六 3, 十一 18, 十四 1、10、50、55、64~72, 十五 14~20、29~32)；他們如今的境遇，耶穌早已預知了(四 17~19, 十 30, 十三 9~13)。他要他們背十字架來跟從他(八 34~38)，他自己曾留下了榜樣。而如今他已然復活，顯明他真是“神的兒子”，就是歷來先知所應許的那位彌賽亞(一 1)。這樣的信息，對苦難中的羅馬信徒，再及時、貼切不過的了。

重點與特色

1 十字架：馬可同時強調了十字架的人為因素(十二 12, 十四 1、2, 十五 10)，和神所命定的必須性(八 31, 九 31, 十 33、34)。神的心意又是為何？使耶穌作“多人的贖價”(十 45, 十四 24)。

2 作門徒：在第八至十章裏，出現了三段有關作門徒的經文，注意它們的上下文結構：耶穌預言他的受難(八 31, 九 31, 十 33、34)——門徒卻作了不相稱的回應(八 32、33, 九 33、34, 十 35~41)——耶穌教導“作門徒”的真諦(八 34~38, 九 35~50, 十 42~45)。

3 彌賽亞身份的隱秘 (the Messianic Secret)：耶穌多次吩咐他的門徒，或那些經歷過他的神迹大能的人，不要將他的身份和他所作的事張揚出去(一 34、44, 三 12, 五 43, 七 36, 八 30, 九 9)。在他的“時候”到來之前，公開傳說他的身份和他的工作，祇會招來官府的猜忌和百姓對他的錯誤期盼。原來耶穌的使命大異于時人對彌賽亞的期望：猶太人期待的是一位輝煌的政治領袖，而他的使命卻是服事人、為人捨命——一位釘十字架的彌賽亞！他的言行因此常不易為人理解。或許這是他給那些禁令的緣由吧。

4 神的兒子：本書最突出的主題(一 1、11, 三 11, 五 7, 九 7, 十三 32, 十五 39)。作為神的兒子，耶穌趕鬼、醫病、接納罪人(一 21 至二 17 所記載的，正是這些事工之典型例子)。他教訓、行事在在像個有權柄的人，群衆為之懾服。甚至當他死在十字架上時，對面站着的羅馬軍官亦禁不住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十五 39)。然而，這位神的兒子到世上來的目的，卻是要服事人，至終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十 45)。

本書是四福音書中最短的一卷，用字簡潔、樸實、直接，喜用歷史現在式(共 151 次之多)和紓說時態構造(二者均強調動作的進行)，言及的動作仿若正在進行中似的，人物、動作躍然紙上。它是一本充滿動作的福音書，“立刻”、“就”、“隨即”等這類的副詞，共出現四十一次。耶穌似乎是不停地動着，一個動作接着一個動作，當中幾乎沒有喘氣、休息的空間。連帶的，本書強調的重點就落在耶穌所作的事工上。耶穌的言論祇有兩段較長的記載：四 1~34(天國的比喻)和十三 1~37(關乎末世的講論)。四福音書中的七十個比喻和比喻性的談論，馬可福音祇用了十八個，其中有的還祇是一句話而已。

相形之下，書中有關神迹的篇幅，在全書中所占的比例，就比其他的福音書來得高些。舉例來說，在五十三頁的希臘原文中，馬可記述了十八個神迹（四福音書總共記載三十五個神迹），路加福音有九十一頁的原文，也不過記了二十個（M. C. Tenney）。顯而易見的，馬可是比較着眼于耶穌的行動。而這不正也符合本書的一個重點嗎？神的兒子來到世上，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十45）。

重要參考書

- Anderson, H., *The Gospel of Mark*. NCB. London: Oliphants, 1976.
- Cranfield, C. E. B.,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rk*. CGT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 Guelich, Robert A., *Mark 1–8:26*. WBC. Dallas: Word Books, 1989.
- Gundry, Robert H., *Mark: A Commentary on His Apology for the Cros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 Kummel, Werner G.,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by H. C. Kee. Nashville: Abingdon, 1975.
- Ladd, George E., *The Presence of the Fu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 Lane, W. L.,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 Metzger, Bruce M.,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5.
- Schweizer, Eduard, *The Good News According to Mark*. Trans. by D. H. Madrig. Richmond: John Knox Press, 1970.
- Stein, Robert 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rables of Jesu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1.
- Swete, H. B.,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London: Macmillan, 1913/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 Taylor, Vincen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London: Macmillan, 1952/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59.
- Tenney, M. C., *New Testament Survey*. Rev. by W. M. Dunnet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新約綜覽” 。香港：宣道，1976。)

Vos, Howard F., *Mark*, BSC.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8.

(“馬可福音研經導讀” 。香港：天道，1981)。

“新約全書：新譯本” 。香港：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1976。

“聖經：現代中文譯本” 。香港聖經公會，1979。